

文档信息

宋書
032 / 100
99 段 7204 字
355 种 458 个标注
繁体中文

志第二十二 五行三 宋書 032 卷三十二

[標] 沈約

史部 / 正史 / 二十四史 / 宋書 / 032 卷三十二 志第二十二 五行三

本篇关键词

紀年	永康元年[396] 4	元興三年[404] 2	建興元年[396] 2	元徽三年[475] 2	元康五年[295] 2			
	永嘉六年[312] 2	太寧元年[326] 2	景初元年[237] 2					
地点	吳郡 3	洛陽 3	襄陽 3					
人物	太子 11	晉惠帝 7	晉安帝 6	懷帝 5	魏明帝 4	諸葛恪 4	孝武帝 4	晉成帝 4
文官	尚書 3	丞相 2	司徒 2					
武官	武庫 2	察戰 1	揚武將軍 1					
其他	京房易 7	雨血 4	桃李 4	崩 4	鷗尾 3	東宮 3		

←031 卷三十一 志第二十一 五行二

目錄

033 卷三十三 志第二十三 五行四→

0 卷三十二 志第二十二 五行三

1 五行傳^㉔曰：「棄法律，逐功臣，殺太子^㉕，以妾為妻，則火不炎上。」謂火失其性而為災也。又曰：「視之不明，是謂不哲。厥咎舒，厥罰恒懷，厥極疾。時則有草妖，時則有羸蟲之孽，時則有羊禍，時則有目痾，時則有赤眚、赤祥。惟水沴火。」羸蟲，劉歆傳以為羽蟲。

2 火不炎上

3 魏明帝^㉖太和五年^[370]五月，清商殿災。初，帝為平原王，納河南虞氏^㉗為妃。及即位，不以為后，更立典虞車工卒毛嘉女，是為悼皇后^㉘。后本仄微，非所宜升。以妾為妻之罰也。

4 魏明帝^㉖青龍元年^[350]六月，洛陽宮^㉙鞠室災。

5 二年四月，崇華殿災，延于南閣。繕復之。至三年七月，此殿又災。帝問高堂隆：「此何咎也？於禮寧有祈禳之義乎？」對曰：「夫災變之發，皆所以明教誡也。唯率禮修德，可以勝之。易傳^㉚曰：『上不儉，下不節，孽火燒其室。』又曰：『君高其臺，天火為災。』此人君苟飾宮室，不知百姓空竭，故天應之^㉛以旱，火從高殿起也。案舊占，災火之發，皆以臺榭宮室為誡。今宜罷散民役，務從節約，清掃所災之處，不敢於此有所營造。蕙莆嘉禾，必生此地，以報陛下虔恭之德。」不從。遂復崇華殿，改曰九龍。以郡國前後言龍見者九，故以為名。多棄法度，疲民逞欲，以妾為妻之應也。

- 6 吳孫亮建興元年^[396]十二月，武昌端門災。改作端門，又災內殿。案春秋魯雉門及兩觀災。董仲舒^㉔以為天意欲使定公誅季氏^㉕，若曰去其高顯而奢僭者也。漢武帝^㉖世，遼東高廟災，其說又同。今此與二事頗類也。且門者，號令所出，殿者，聽政之所。是時諸葛恪^㉗秉政，而矜慢放肆，孫峻總禁旅，而險害終著。武昌，孫氏^㉘尊號^㉙所始，天戒若曰，宜除其貴要之首者。恪果喪眾殄民，峻授政於綝，綝廢亮也。或曰孫權毀徹武昌，以增太初宮，諸葛恪^㉗有遷都意，更起門殿，事非時宜，故見災也。京房^㉚傳曰：「君不思道，厥妖火燒宮。」
- 7 吳孫亮太平元年^[409]二月朔，建業火。人火之也。是秋，孫綝始秉政，矯以亮詔殺呂據、滕胤，明年，又輒殺朱異。棄法律、逐功臣之罰也。
- 8 吳孫休永安五年^[405]二月，白虎^㉛門北樓災。六年十月，石頭小城火，燒西南百八十丈。是時嬖人張布專擅國勢，多行無禮，而韋昭、盛沖終斥不用，兼遣索戰^㉜等為使，驚擾州郡，致使交趾反亂。是其咎也。
- 9 吳孫皓建衡二年^[270]三月，大火，燒萬餘家，死者七百人。案春秋，齊火。劉向以為桓公好內，聽女口，妻妾數更之罰也。皓制令詭暴，蕩棄法度，勞臣名士，誅斥甚眾。後宮萬餘，女謁數行，其中隆寵佩皇后^㉝璽者又多矣。故有大火。
- 10 晉武帝^㉞太康八年^[287]三月乙丑，震災西閣、楚王所止坊，及臨商觀聽。
- 11 十年四月癸丑，崇賢殿災。十月庚辰，含章鞠室、脩成堂前廡、丙坊東屋、輝章殿南閣火。時有上書者曰：「漢王氏^㉟五侯兄弟迭任，今楊氏^㊱三公並在大位。天變屢見，竊為陛下憂之。」楊珧由是乞退。是時帝納馮紇之間，廢張華之功；聽楊駿之讒，離衛瓘之寵。此逐功臣之罰也。明年，宮車晏駕。其後楚王承竊發之旨，戮害二公，身亦不免。震災其坊，又天意乎。
- 12 晉惠帝^㊲元康五年^[295]閏月庚寅，武庫^㊳火。張華疑有亂，先固守，然後救災。是以累代異寶，王莽頭，孔子履，漢高斷白蛇劍及二百萬人器械，一時蕩盡。是後愍懷見殺，殺太子^㊴之罰也。天戒若曰，夫設險擊柝，所以固其國，儲積戎器，所以戒不虞。今冢嗣將傾，社稷^㊵將泯，禁兵^㊶無所復施，皇旅又將誰衛。帝后不悟，終喪四海，是其應也。張華、閭纂皆曰，武庫^㊳火而氏、羌反，太子^㊴見廢，則四海可知矣。
- 13 元康八年^[298]十一月，高原陵火。是時賈后凶恣，賈謐擅朝，惡積罪稔，宜見誅絕。天戒若曰，臣妾之不可者，雖親貴莫比，猶宜忍而誅之，如吾燔高原陵也。帝既眊弱，而張華又不納裴頠、劉卞之謀，故后遂與謐誣殺太子^㊴也。干寶云：「高原陵火，太子^㊴廢，其應也。漢武帝^㉖世，高園便殿火，董仲舒^㉔對與此占同。」
- 14 晉惠帝^㊲永康元年^[396]，帝納皇后^㊷羊氏^㊸。后將入宮，衣中忽有火，眾咸怪之。太安二年^[387]，后父玄之以成都^㊹之逼，憂死。永興元年^[409]，成都^㊹遂廢后，處之金墉城^㊺，而殺其叔父同之。是後還立，立而復廢者四，又詔賜死，苟藩表全之。雖末還在位，然憂逼折辱，終古未聞。此孽火之應。
- 15 晉惠帝^㊲永興二年^[410]七月甲午，尚書^㊻諸曹火，延崇禮闈及閣道。夫百揆王化之本，王者棄法律之應也。清河王^㊼覃入為晉嗣，不終于位，又殺太子^㊴之罰也。
- 16 晉孝懷帝^㊽永嘉四年^[310]十一月，襄陽^㊾火，死者三千餘人。是時王如自號大將軍^㊿、司雍二州牧[㋀]，眾四五萬，攻略郡縣，以為己邑。都督[㋁]力屈，嬰城自守，賊遂攻逼襄陽^㊾。此下陵上，陽失節，火災出也。

晉元帝[㊦]太興中，王敦鎮武昌。武昌火起，興眾救之。救於此而發於彼，東西南北數十處俱應，數日不絕。班固所謂濫災妄起，雖興師不能救之之謂也。干寶曰：「此臣而君行，亢陽失節之災也。」

18 晉元帝[㊦]永昌二年^[324]正月癸巳，京都大火。三月，饒安、東光、安陵[㊦]三縣火，燒七千餘家，死者萬五千人。

19 晉明帝[㊦]太寧元年^[326]正月，京都火。是時王敦威侮朝廷，多行無禮，內外臣下，咸懷怨毒。極陰生陽，故有火災。與董仲舒[㊦]說春秋陳火同事也。

20 晉穆帝[㊦]永和五年^[349]六月，震災石虎太武殿及兩廂、端門，光爛照天，金石皆盡，火月餘乃滅。是年四月，石虎死矣。其後胡遂滅亡。

21 晉海西太和中，郗愔為會稽。六月，大旱災，火燒數千家，延及山陰[㊦]倉米數百萬斛。炎煙蔽天，不可撲滅。

22 晉孝武帝[㊦]寧康元年^[373]三月，京都風，火大起。是時桓溫入朝，志在陵上，少主[㊦]踐位，人懷憂恐。此與太寧火同事。

23 晉孝武帝[㊦]太元十年^[376]正月，立國子學[㊦]。學生多頑嚚，因風放火，焚房百餘間。是後考課[㊦]不厲，賞黜無章，有育才之名，無收賢之實。書云：「知人則哲。」此不哲之罰先兆也。

24 太元十三年^[388]十二月乙未，延賢堂災。丙申，螽斯[㊦]、則百堂及客館、驃騎庫皆災。于時朝多弊政，衰陵日兆。不哲之罰，皆有象類。主相不悟，終至亂亡云。

25 晉安帝[㊦]隆安二年^[398]三月，龍舟二乘災。是水沴火也。

26 晉安帝[㊦]元興元年^[402]八月庚子，尚書[㊦]下舍曹火。

27 元興三年^[404]，盧循攻略廣州[㊦]，刺史[㊦]吳隱之閉城固守。是年十月壬戌夜，大火起。時民人避寇，盈滿城[㊦]內。隱之懼有應賊，但務嚴兵，不先救火，由是府舍焚燒蕩盡，死者萬餘人，因遂散潰，悉為賊擒。殆與襄陽[㊦]火同占也。

28 晉安帝[㊦]義熙四年^[408]七月丁酉，尚書[㊦]殿中吏部曹[㊦]火。

29 義熙十一年^[415]，京都所在大行火災，吳界尤甚。火防甚峻，猶自不絕。王弘[㊦]時為吳郡[㊦]，白日在聽事上，見天上有一赤物下，狀如信幡，徑集路南人家屋上，火即復大發。弘知天為之災，不罪火主。

30 宋文帝[㊦]元嘉五年^[428]正月戊子，京邑大火。

31 元嘉七年^[430]十二月乙亥，京邑火，延燒太社北牆。

32 元嘉二十九年^[452]三月壬午，京邑大火，風雷甚壯。

33 後廢帝[㊦]元徽三年^[475]正月己巳，京邑大火。

34 元徽三年^[475]二月戊辰，京邑大火，燒二岸數千家。

35 恒燠

36 庶徵之恒燠，劉向、班固以冬亡冰及霜不殺草^{應之}。京房易[㊦]傳又曰：「夏則暑殺人，冬則物華實。」

吳孫亮建興元年^[396]九月，桃李^{寒華}。孫權世，政煩賦重，民彫於役。是時諸葛恪^恪始輔政，息校官^校，原逋責，除關梁，崇寬厚。此舒緩之應也。一說桃李^{寒華}為草妖，或屬華孽。

38 魏元帝^{景元三年}^[262]十月，桃李^{寒華}。自高貴弑死之後，晉文王^{深樹恩德}，事崇優緩，此其應也。

39 晉穆帝^{永和九年}^[353]十二月，桃李^{寒華}。是時簡文輔政，事多弛略，舒緩之應也。

40 宋順帝^{昇明元年}^[477]十月，於潛桃、李、柰結實。

41 草妖

42 漢獻帝^{建安二十五年}^[220]春正月，魏武帝^{在洛陽}，將起建始殿，伐濯龍祠樹而血出；又掘徙梨，根傷亦血出。帝惡之，遂寢疾，是月崩。蓋草妖，又赤祥也。是歲，魏文帝^{黃初元年}也。

43 吳孫亮五鳳元年^[254]六月，交趾稗草化為稻。昔三苗^{將亡}，五穀變種。此草妖也。其後亮廢。

44 蜀劉禪景耀五年^[262]，宮中大樹無故自折。譙周憂之，無所與之言，乃書柱曰：「眾而大，其之會，具而授，若何復。」言曹者眾也；魏者大也；眾而大，天下其當會也；具而授，如何復有立者乎。蜀果亡，如周言。此草妖也。

45 吳孫皓天璽元年^[399]，吳郡^{臨平湖}自漢末穢塞，是時一夕忽開除無草。長老相傳，此湖塞，天下亂，此湖開，天下平。吳尋亡，而九服^{為一}。

46 吳孫皓天紀三年^[279]八月，建業有鬼目菜生工黃狗家，依緣棗樹，長丈餘，莖廣四寸，厚三分。又有蕒菜生工吳平家，高四尺，如枇杷^形，上圓徑一尺八^寸，下莖廣五寸，兩邊生葉綠色。東觀^{案圖}，名鬼目作芝草，蕒菜作平慮。遂以狗為侍芝郎，平為平慮郎，皆銀印青綬。干寶曰：「明年晉平吳，王濬止船，正得平渚，姓名顯然，指事之徵也。黃狗者，吳以土運承漢，故初有黃龍^{之瑞}，及其季年，而有鬼目之妖，託黃狗之家，黃稱不改，而貴賤大殊。天道精微之應也。」

47 晉惠帝^{元康二年}^[292]春，巴西郡^{界竹生花}，紫色，結實如麥，外皮青，中赤白，味甘。

48 元康九年^[299]六月庚子，有桑生東宮^{西廂}，日長尺餘；甲辰，枯死。此與殷太戊同妖。太子^{不能悟}，故至廢戮也。班固稱「野木生朝而暴長，小人將暴居大臣之位，危亡國家，象朝將為墟也」。是後孫秀、張林尋用事，遂至大亂。

49 晉惠帝^{永康元年}^[396]四月丁巳，立皇孫臧為皇太孫^文。五月甲子，就東宮^{東宮}。桑又生於西廂。明年，趙倫篡位，鳩殺臧。此與愍懷同妖也。

50 永康元年^[396]四月，壯武國有桑化為柏。是月，張華遇害。

51 晉孝懷帝^{永嘉三年}^[309]冬，項縣^{桑樹有聲如解材}，民謂之桑林^哭。案劉向說，桑者喪也，又為哭聲，不祥之甚。是時京師虛弱，胡寇交逼，司馬越無衛上國之心，四年冬，委而南出，至五年春，薨^{于此城}，石勒邀其眾，圍而射之，王公以下至庶人，死者十餘萬人，又剖越棺焚其尸。是敗也，中原無所請命，洛京尋沒。桑哭之應也。

52 永嘉六年^[312]五月，無錫縣^{有四株茱萸}樹，相樛而生，狀若連理。先是，郭景純筮延陵^{偃鼠}，遇臨之益，曰：「後當復有妖樹生，若瑞而非，辛螫之木也。儻有此，東南數百里必有作逆者。」其後徐馥作亂。此草妖也，郭以為木不曲直。

永嘉六年^[312]七月，豫章郡^地有樟樹久枯，是月忽更榮茂。與昌邑^地枯社復生同占。懷帝^帝不終其祚，元帝^帝由支族興之應也。

54 晉明帝^帝太寧元年^[326]九月，會稽剡縣^地木生如人面。是後王敦稱兵作逆，禍敗無成。漢哀、靈之世，並有此妖，而人貌備具，故其禍亦大。今此但人面而已，故其變亦輕。

55 晉成帝^帝咸和六年^[331]五月癸亥，曲阿有柳樹倒地六載，是月忽復起生。咸和九年^[334]五月甲戌，吳雄家有死榆樹，是日因風雨起生。與漢上林^地斷柳起生同象。初，康帝^帝為吳王，于時雖改封琅邪，而猶食吳郡^地為邑。是帝越正體饗國之象也。曲阿先亦吳地，象見吳邑雄舍，又天意也。

56 晉哀帝^帝興寧三年^[365]五月癸卯，廬陵西昌縣^地脩明家有死栗樹，是日忽起生。時孝武年四歲，而簡文居蕃，四海宅心。及得位垂統，則祚隆孝武。識者竊曰西昌脩明之祥，帝諱實應之^之矣。是與漢宣帝^帝頗同象也。

57 晉海西太和元年^[366]，涼州^地楊樹生松。天戒若曰，松不改柯易葉，楊者柔脆之木，此永久之業，將集危亡之地。是後張天錫^帝降氏。

58 晉孝武太元十四年^[389]六月，建寧同樂縣^地枯木斷折，忽然自立相屬。京房易^傳曰：「棄正作淫，厥妖木斷自屬。妃后有專，木仆反立。」是時治道方僻，多失其正。其後張夫人^帝專寵，及帝崩^帝，兆庶歸咎張氏^氏焉。

59 晉安帝^帝元興三年^[404]，荊、江二界生竹實如麥。

60 晉安帝^帝義熙二年^[406]九月，揚州^地營揚武將軍^軍營士陳蓋家有苦蕒菜，莖高四尺六寸，廣三尺二寸。此殆與吳終同象也。

61 義熙中，宮城上御道左右皆生蒺藜^帝。草妖也。蒺藜^帝有刺，不可踐而行，生宮牆及馳道，天戒若曰，人君拱默不能聽政，雖居宸極，猶若空宮，雖有御道，未嘗馳騁，皆生蒺藜^帝若空廢也。

62 義熙八年^[412]，太社生薰樹于壇側。薰於文尚黑，宋水德將王之符也。

63 羽蟲之孽

64 魏文帝^帝黃初四年五月，有鸛鵒鳥集靈芝池。案劉向說，此羽蟲之孽，又青祥也。詔曰：「此詩人所謂汙澤者也。曹詩刺恭公遠君子，近小人。今豈有賢智之士，處于下位，否則斯鳥胡為而至哉？其博舉天下俊德茂才，獨行君子，以答曹人之刺。」於是楊彪、管寧之徒，咸見薦舉^帝。此謂睹妖知懼者也。雖然不能優容亮直，而多溺偏私矣。京房易^傳曰：「辟退有德，厥妖水鳥集于國井。」

65 黃初末，宮中有鸞生鷹，口爪俱赤。此與商紂、宋隱同象。

66 景初元年^[237]，又有鸞生鉅穀於衛國^國涓桃里李蓋家。形若鷹，吻似燕。案劉向說，此羽蟲之孽，又赤眚也。高堂隆曰：「此魏室之大異，宜防鷹揚之臣於蕭牆之內。」其後晉^帝宣王起，遂有魏室。

67 漢獻帝^帝建安二十三年^[218]，禿鷲鳥集鄴宮文昌殿後池。明年，魏武王^帝薨^帝。

68 魏文帝^帝黃初三年，又集雒陽芳林^地園池。七年，又集。其夏，文帝^帝崩。景初末，又集芳林^地園池。前世再至，輒有大喪^帝，帝惡之。其年，明帝^帝崩。

69 蜀劉禪建興九年^[404]十月，江陽^地至江州^地有鳥從江^地南飛渡江北，不能達，墮水死者以千餘。是時諸葛亮^帝連年動眾，志吞中夏，而終死渭南，所圖不遂。又諸將分爭，頗喪徒旅。鳥北飛不能達，墮水死，皆有其象也。亮竟不能過渭，又其應乎。此與漢、楚國^國烏門墮泗水^地桮類矣。

- 70 魏明帝^⑤青龍三年^[235]，戴鶯^⑥巢鉅鹿人張珩家。珩博學有高節，不應袁紹、高幹之命，魏太祖^⑦辟亦不至，優游嘉遁，門徒數百，太守^⑧王肅雅敬焉。時年百餘歲，謂門人曰：「戴鶯^⑥陽鳥，而巢于門陰，此凶祥也。」乃援琴歌^⑨詠，作詩一首，旬日而卒。按占，羽蟲之孽也。
- 71 魏明帝^⑤景初元年^[237]，陵霄閣始構，有鵲巢其上。鵲體白黑雜色。此羽蟲之孽，又白黑祥也。帝以問高堂隆，對曰：「詩云：『惟鵲有巢，惟鳩居之。』今興起宮室，而鵲來巢，此宮室未成，身不得居之之象。天意若曰，宮室未成，將有它姓制御之，不可不深慮。」於是帝改容動色。
- 72 吳孫權赤烏十二年^[249]四月，有兩鳥銜鵲墮東館。權使領丞相^⑩朱據燎鵲以祭。案劉歆說，此羽蟲之孽，又黑祥也。視不明，聽不聰之罰也。是時權意溢德衰，信讒好殺，二子將危，將相俱殆。睹妖不悟，加之以燎，味道之甚者也。明年，太子^⑪和廢，魯王霸賜死，朱據左遷^⑫，陸議憂卒，是其應也。東館，典教之府，鵲墮東館，又天意乎。
- 73 吳孫權太元二年^[377]正月，封前太子^⑬和為南陽王^⑭，遣之長沙。有鵲巢其帆檣^⑮。和故宮僚聞之，皆憂慘，以為檣末傾危，非久安之象。是後果不得其死。
- 74 吳孫亮建興二年^[397]十一月，大鳥五見于春申。吳人以為鳳皇^⑯，明年，改元為五鳳。漢桓帝^⑰時，有五色大鳥。司馬彪云：「政治衰缺，無以致鳳，乃羽蟲孽耳。」孫亮未有德政，孫峻驕暴方甚，此與桓帝^⑰同事也。案瑞應圖，大鳥似鳳而為孽者非一，疑皆是也。
- 75 吳孫皓建衡三年^[271]，西苑^⑱言鳳皇^⑲集，以之改元。義同於亮。
- 76 晉武帝^⑳泰始四年^[468]八月，翟雉飛上閭闔門^㉑。趙倫既篡，洛陽^㉒得異鳥^㉓，莫能名。倫使人持出，周旋城邑以問人。積日，宮西有小兒見之，逆自言曰：「服留鳥翳。」持者即還白倫。倫使更求小兒。至，又見之，將入宮，密籠鳥，閉兒戶中。明日視，悉不見。此羽蟲之孽，又妖之甚者也。
- 77 趙倫篡位，有鵠入太極殿，雉集東堂。按太極、東堂，皆朝享^㉔聽政之所，而鵠、雉同日集之者，天意若曰，不當居此位也。詩云「鵠之疆疆，鵠之奔奔。人之無良，我以為君」。其此之謂乎。昔殷宗感雉雛，懼而修德，倫睹二物，曾不知戒，故至滅亡也。
- 78 晉孝懷帝^㉕永嘉元年^[307]二月，洛陽^㉖東北步廣里地陷^㉗，有鵠出，蒼色者飛翔沖天，白者止焉。此羽蟲之孽，又黑白祥也。董養曰：「步廣，周之狄泉，盟會地也。白者金色，蒼為胡象，其可盡言乎。」是後劉淵、石勒相繼擅華，懷、愍二帝淪滅非所。
- 79 晉孝懷帝^㉕世，周玘家有鵠在籠中，而頭斷籠外。玘亡後家誅。
- 80 晉明帝^㉖太寧三年^[328]八月庚戌，有鳥二，蒼黑色，翼廣一丈四尺。其一集司徒^㉗府，射而殺之；其一集市北家人舍，亦獲焉。此羽蟲之孽，又黑祥也。閏月戊子，帝崩^㉘。後有蘇峻、祖約之亂。
- 81 晉成帝^㉙咸和二年^[327]正月，有五鷗鳥集殿庭。此又白祥也。是時庾亮苟違眾謀，將召蘇峻，有言不從之咎，故白祥先見也。三年二月，峻果作亂，宮室焚毀，化為汙萊，其應也。
- 82 晉成帝^㉙咸康八年^[342]七月，白鷺^㉚集殿屋。是時康帝^㉛始即位，此不永之祥也。後涉再期而帝崩^㉜。劉向曰：「野鳥入處，宮室將空。」張瓘在涼州^㉝正朝，放隹雀諸鳥，出手便死；左右放者悉飛去。
- 83 晉孝武帝^㉞太元十六年^[391]正月，鵲巢太極東頭鵠尾^㉟，又巢國子學^㊱堂西頭。十八年，東宮^㊲始成，十九年正月，鵲又巢其西門。此殆與魏景初同占。學堂，風教所聚；西門，金行之祥也。
- 84 晉安帝^㊳義熙三年^[407]，龍驤將軍^㊴朱猗戍壽陽^㊵。婢炊飯，忽有群鳥集灶，競來啄噉，婢驅逐不去。有獵狗咋殺烏鵲^㊶，餘者因共啄狗即死，又噉其肉，唯餘骨存。五年六月，猗死。

- 85 宋武帝[㊦]永初三年^[423]，臨軒[㊦]拜徐羨之[㊦]為司空[㊦]，百僚陪位，有二野鶴集太極鸕尾[㊦]鳴呼。
- 86 少帝[㊦]景平二年^[424]春，鶴巢太廟西鸕尾[㊦]，驅去復還。
- 87 文帝[㊦]元嘉二年^[425]春，有江鷗鳥數百，集太極殿前小階內。明年[㊦]，誅徐羨之[㊦]等。

88 羊禍

- 89 晉成帝[㊦]咸和二年^[327]五月，司徒[㊦]王導廢，羊生無後足。此羊禍也。京房易[㊦]傳曰：「足少者，下不勝任也。」明年[㊦]，蘇峻入京都，導與成帝[㊦]俱幽石頭，僅乃免身。是其應也。
- 90 宋孝武帝[㊦]大明七年^[463]，永平郡[㊦]獻三角羊。羊禍也。

91 赤眚赤祥

- 92 公孫淵[㊦]時，襄平北市生肉，長圍各數尺，有頭目[㊦]口喙，無手足，而動搖。此赤眚也。占曰：「有形不成，有體無聲，其國滅亡。」淵尋為魏所誅。
- 93 吳戍將鄧嘉殺豬祠神，治畢縣之，忽見一人頭往食肉，嘉引弓射中之，咋咋作聲，繞屋三日。近赤祥也。後人白嘉謀北叛，闔門被誅。京房易[㊦]妖曰：「山見葆，江于邑，邑有兵，狀如人頭赤色。」
- 94 吳諸葛恪[㊦]將見誅，盥洗水血臭；侍者授衣，衣亦臭。此近赤祥也。
- 95 晉武帝[㊦]太康七年^[286]十一月，河陰[㊦]有赤雪[㊦]二頃。此赤祥也。後涉四載而帝崩[㊦]，王宮遂亂。
- 96 晉惠帝[㊦]元康五年^[295]三月，呂縣[㊦]有流血，東西百餘步。此赤祥也。元康末，窮凶極亂，僵尸流血之應也。干寶以為後八載而封雲亂徐州[㊦]，殺傷數萬人，是其應也。
- 97 晉惠帝[㊦]永康元年^[396]三月，尉氏[㊦]雨血[㊦]。夫政刑舒緩，則有常燠赤祥之妖。此歲正月，送愍懷太子[㊦]幽于許宮。天戒若曰，不宜緩恣姦人，將使太子[㊦]冤死。惠帝[㊦]愚眊不悟，是月愍懷遂斃。於是王室釁成，禍流天下。淖齒殺齊閔王[㊦]日，天雨血[㊦]沾衣，天以告也，此之謂乎。京房易[㊦]傳曰：「歸獄不解，茲謂追非，厥咎天雨血[㊦]，茲謂不親，民有怨心，不出三年[㊦]，無其宗人。」又曰：「佞人祿，功臣戮，天雨血[㊦]。」
- 98 晉愍帝[㊦]建興四年^[399]十二月丙寅，丞相府[㊦]斬督運令史[㊦]淳于伯，血逆流上柱二丈三尺。此赤祥也。是時後將軍[㊦]褚裒鎮廣陵[㊦]，丞相[㊦]揚聲北伐，伯以督運稽留及役使臧罪，依征軍法戮之。其息訴稱：「伯督運事訖，無所稽乏，受賂役使，罪不及死。兵家之勢，先聲後實，實是屯戍，非為征軍。自四年[㊦]以來，運漕稽停，皆不以軍興法論。」僚佐莫之理。及有此變，司直[㊦]彈劾眾官，元帝[㊦]又無所問。於是頗早三年[㊦]。干寶以為冤氣之應也。郭景純曰：「血者水類，同屬於坎，坎為法家。水平潤下，不宜逆流。此政有咎失之徵也。」



籍海淘浪是什么

「籍海淘浪」是一个将古籍中的专有名词标注出来，使文本更易读，并希望依靠大家的慧眼，将主题鲜明的片段摘录出来，让更多人发现古籍之「有料、有趣、有用」的平台。

一个已标注专词的古籍文本库：籍海淘浪定期发布精校、已标注专词的古籍，并提供划词字典、划词维基等工具。利用专词、词典、维基，读者无需注释、译文，即可比较流畅地阅读，不再有「瞻前顾后」、被干扰阅读的烦恼。

一个面向话题的笔记创作、分享社区：籍海淘浪提供了易用的工具，方便读者创作摘录笔记：拖选文本 + 点击「划线」按钮即可快速收藏文本片段；有所感时，只需拖选相应文本，填写标题、标签、评注，即可发布一篇主题摘录，并可在摘录页面与同好互动讨论。您还可导出自己的收藏和创作，留作方便温习、分享的笔记本。

🔗 以下功能仅线上版本可用

- 划词查字典、查维基；
- 点击专词，获取纪年、帝王、政权详情的历史信息面板；
- 全部关键词统计，关键词跳转、导航浏览；
- 片段收藏、做摘录笔记、主题讨论；
- 文档、段落热力标识，源出、衍生、事论等关系的文档网络；
- 个人阅读管家；
- 文本修订工具；
- 标注修订工具，可纠正标注的错、漏，并提交新标注；
- 全文繁简转换；
- 提交文档需求、功能需求、意见建议等；
- 更多待你发掘.....

🔗 发现『有趣、有料、有用』的古籍 🔗



文档标注日常修订、更新中，您看到的版本可能已经陈旧，请访问页眉链接查看最新版本，欢迎在线上为更好的标注增砖添瓦！